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陳慕勤

被告 衛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與被告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與永豐信用卡公司訂立信
02 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永豐信用卡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使
03 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
04 款項，詎被告自98年6月14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
05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6月1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
06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21元，利息147,247元，合計205,968
07 元，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
08 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
09 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
10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永豐信用
12 卡公司信用卡申請書、永豐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契約、消費繳款
13 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48頁），又被告經
14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5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6 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
1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31 合 計	2,21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

07 附表：

08 利息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債務人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台幣 58,721 元	衛春妹	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。